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有二十一个国家按照大会第 61/3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第二节）。

已经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 61/31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三项意见（见本报告第三节）。

自从提出关于这个专题的上一次报告以来，另有十九个国家参加了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文书，有一个国家通知退出其中一项文书（见本报告第四节）。

* A/63/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4 日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 61/31 号决议。该决议第 10、12、和 13 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依照本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参考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 段(a)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見的摘要。”

2. 秘书长以 2006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第 61/31 号决议第 10(a)段所载的要求，并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的严重侵犯。

3. 本报告是根据第 61/31 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的。

4. 报告第二节载有收到的与该决议第 10 段有关的各项报告的摘要和这些报告的全文。¹

5. 报告第三节载有根据该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意見。

¹ 根据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国的要求在本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见 A/61/599, A/61/955 - S/2007/355 和 A/61/1047。

6. 报告第四节载有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各国参加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 及其所附个别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⁴ 的情况资料。

二. 收到各国根据大会第 61/31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6 年 9 月 25 日) 提到意大利的来文 (2006 年 6 月 7 日), 内载涉及意大利驻班加西总领馆馆舍的事件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

利比亚主管当局已经通知, 有关问题仍在利比亚法院审理之中, 将于近期内告知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

8. **大韩民国** (2006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涉及比利时王国大使在首尔官邸的一个事件 (2004 年 7 月 16 日):

2004 年 7 月 16 日, 有一个人闯入比利时王国大使在首尔的官邸。该人被警察捕获, 业经首尔西区地方法院依破门入屋罪判处 10 年徒刑。

9. **塞浦路斯**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提到罗马教廷来文 (2006 年 4 月 10 日), 内载涉及教廷驻尼科西亚大使馆的事件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 月 19 日):⁵

“塞浦路斯主管公安当局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接到罗马教廷驻塞浦路斯代办关于前一天发生的一个事件的控告, 当时发生抢劫未遂事件, 代办本人受到攻击。塞浦路斯警方记录该案的证词, 在犯罪现场进行必要的调查, 并搜集证据作为起诉的确实根据。

“但是, 调查工作仍在进行, 案件尚无进展, 因为塞浦路斯警方已经查明, 犯罪的人是从土耳其军队占领的塞浦路斯地区进入大使馆, 而塞浦路斯共和国对该地区未能行使有效控制。因此, 塞浦路斯警方无法将其调查工作推广到塞浦路斯全境, 而在这个案件中, 必须如此才能将犯罪的人绳之以法。

“此外应该指出, 罗马教廷代表处的馆舍位于塞浦路斯政府控制地区与土耳其军队占领地区之间的缓冲地区之内, 目前只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 (联塞部队) 使用该地区有效执行任务。由于该大使馆所在的缓冲地区宽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00 卷, 第 7310 号。

³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⁴ 同上, 第 1035 卷, 第 15410 号。

⁵ 见 A/61/119, 第 11 段。

很小，其北面处于土耳其占领军所控制的地区之内。其南面的主要入口则在政府控制地区，包括在塞浦路斯警方经常巡逻的范围之内。

“尽管塞浦路斯当局受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的种种限制，塞浦路斯恪守国际法规定提供外交保护的义务，将继续进行调查，直至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在这段期间，塞浦路斯共和国已经自行拨款加强该大使馆的安全，并花费 39 500 美元建筑一些安全设施，以防止今后发生事故。

“至于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照会中提到发生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的事件，塞浦路斯当局未曾接到罗马教廷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关于该日发生事件的控诉。”

10. **巴基斯坦**（2006 年 10 月 30 日）报告涉及巴基斯坦驻斯里兰卡高级专员在科伦坡官邸的一个事件（2006 年 8 月 14 日）：

“巴基斯坦驻斯里兰卡高级专员巴希尔·瓦利·穆罕默德先生阁下的车队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在科伦坡遭到袭击。

“高级专员及其家人当时正在前往科伦坡本地一家旅馆参加一次钱行午餐会的途中。当他的座车抵达科伦坡自由广场时，停在附近的一辆三轮汽车内放置的一枚威力极大的遥控炸弹爆炸。高级专员及其家人的性命幸得保全。但有多人伤亡，共计七死九伤，均为斯里兰卡国民。死者包括斯里兰卡政府提供的四名警卫人员和三名路人。九名伤者包括三名警卫人员和六名路人。”

11. **塞浦路斯**（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涉及俄罗斯大使馆的事件的一份报告（2006 年 7 月 19 日）：⁶

“塞浦路斯主管当局未曾……收到任何正式控诉，报称俄罗斯联邦大使馆接到恐吓的电话……。因此无法对这种恐吓进行适当的调查。”

12. **西班牙**（2006 年 12 月 7 日）提到意大利的来文（2006 年 6 月 7 日），内载涉及设在巴塞罗那的意大利文化协会的事件（2005 年 7 月 12 日）：⁷

“攻击事件发生之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立即采取并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对付被认为有能力犯下这个事件的官方报告中所称的非法行为的极端主义集团。

“这些措施包括与意大利和希腊主管当局维持经常的接触，因为有间接证据表明，涉嫌参与这次攻击的人与这两个国家境内的集团有联系。”

⁶ 俄罗斯联邦的报告中有部分，见 A/61/119/Add.2，第 2 段。

⁷ 见 A/61/119/Add.1，第 6 段。

13. **罗马尼亚**（2007年3月26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报告（2006年7月19日），内载涉及俄罗斯驻罗马尼亚大使馆的事件：⁶

“罗马尼亚政府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6年7月19日提出的普通照会，其中提到俄罗斯联邦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声称时常接到恐吓电话，扬言要发动恐怖袭击。

“但是，俄罗斯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从未向罗马尼亚主管当局报告所称的这类恐吓。”

14. **土耳其**（2007年3月27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报告（2006年7月19日），内载涉及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馆的事件：⁶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2006年7月19日……照会的附件所载的报告，载有2006年侵犯俄罗斯联邦外交人员安全事件的资料，除其他外，还声称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馆时常接到恐吓电话，扬言要做出恐怖行为。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强调，自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土耳其外交部未曾收到俄罗斯联邦驻安卡拉大使馆就这种恐吓电话提出的任何请求。”

15. **爱沙尼亚**（2007年5月15日）提到涉及对爱沙尼亚驻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外交使团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侵犯事件（2007年4月27日至5月10日）：

“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驻莫斯科大使馆

- 4月27日至5月3日，在大使馆和官邸馆舍周围经常进行示威游行，嘈杂的噪声和音乐扰乱大使馆的安宁和工作；地方当局一反惯例，未曾在事前将计划的示威游行通知大使馆
- 在这期间，把守大使馆出入通道的不是在场的民兵（俄罗斯联邦警察当局所用名称），而是示威者。4月27日，爱沙尼亚大使试图离开馆舍不遂，被迫回到使馆。4月29日，俄罗斯青年运动的成员阻挡一名爱沙尼亚新闻记者和使馆的一名领事人员进入大使馆。4月30日，他们阻止俄罗斯电视频道Ren-TV进入大使馆去访问大使。民兵虽在这些事件的现场，却未给予任何帮助
- 大使馆的栏杆和围墙遭到破坏；4月29/30日夜间，在莫斯科的领事馆的围墙被人涂上骂人言语和亵字
- 5月1日，有一名示威者闯入大使馆的场地，扯下爱沙尼亚国旗并将其剪成碎片

- 5月2日，爱沙尼亚大使在《论据与事实》报社召开新闻发布会时，身体遭到袭击，当时只靠大使馆和新闻中心的工作人员挡住袭击；而负责保护外交使团的安全部队则声称他们无法给予帮助
- 大使馆一再被人投掷石头和其他物品；5月2/3日夜间，大使馆大楼许多窗子被石头或武器发射的子弹打破
- 莫斯科的活动分子正在征求公众签名要求拆毁爱沙尼亚大使馆，并宣布大使为逃犯。

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共和国驻圣彼得堡总领馆

- 2007年4月28日，领馆大楼被人投掷鸡蛋。

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圣彼得堡办事处设在普斯科夫的爱沙尼亚共和国总领馆

- 4月27日，有人在办公大楼前面放置几个惹人生气的物品和标语。这些东西已被民兵搬走。
- 4月30日，有人在办公大楼涂上卍字和其他标志。据民兵说，犯罪的人已被逮捕。
- 5月5日，有人偷走办公大楼墙上的爱沙尼亚国旗。尽管日夜把守办公大楼的民兵距离这面国旗大约只有10米，却没有发觉这一事件。
- 5月10日，有人开枪射击办公大楼，领事馆办公室的窗子和室内的一些家具被打破。

驻莫斯科大使馆的领事部门的工作因受阻碍而暂停，直至5月4日；设在普斯科夫的办事处也暂时关闭。鉴于外交人员及其家属的性命面临明显的危险，爱沙尼亚外交部被迫加强有关使团的安全措施，撤走在莫斯科的大使馆工作人员家属，并认真考虑撤走所有外交人员。

大使馆有几次请求帮助和保护，但俄罗斯民兵的行动却是时断时续；尽管在多数时候，民兵出几分力，使爱沙尼亚的使团可以办理事务，例如推开在莫斯科的示威者，让大使的座车可以进出，并逮捕罪犯，但如上文所表示，这并不是经常的情况。

爱沙尼亚外交使团的不可侵犯性屡遭侵犯，爱沙尼亚共和国对这些行为提出了强烈抗议。大使馆和领事馆一再请求俄罗斯当局，根据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其馆舍和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2007年5月2日，爱沙尼亚外交部与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先生接触，经他保证情况立刻就会改进。尽管如此，等到爱沙尼亚大使于

2007年5月3日度假离开俄罗斯之后，俄罗斯当局才出手制止在莫斯科的侵犯行为。嗣后，大使馆周围的街道发生过几次和平示威游行。5月4日以后，普斯科夫的情况却告恶化。

白俄罗斯共和国，爱沙尼亚驻明斯克领事馆

2007年5月3日至7日，领事馆前面发生几次态度恣肆的示威游行。领事馆事前未被告知将有示威游行。当地外交部和警方却获得这些行动的通知。”

16. **比利时**（2007年5月31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报告（2006年7月19日），内载涉及俄罗斯驻比利时海外机构的事件：⁶

“除了俄罗斯联邦提到的事件……之外，未曾听说有任何严重违反保护使团及外交和领事代表的责任的情事。俄罗斯联邦的照会中提到的违反情事，一定是说2006年11月17日有人企图闯入俄罗斯联邦使团租用的一个公寓。这个企图闯入事件使公寓的门受到损坏。”

17. **墨西哥**（2007年6月5日）报告一个涉及加拿大驻墨西哥大使馆馆舍的事件（2007年3月31日）：

“2007年3月31日凌晨4时左右，一名大约25岁的男人走出汽车，把一个简易爆炸装置扔进加拿大驻墨西哥大使馆的大门，然后乘坐同一辆汽车逃逸。

“这个威力很小的爆炸物击中大门正上方的馆舍，立即燃烧起来，浓烟弥漫入口和临近地方。这个装置终于熄灭，未对馆舍造成任何损坏。

“大使馆负责安全的官员说，他有第二市民保护单位的‘大使馆事务处’的紧急电话号码。该单位专为保护外国、政府间和外交使团和代表而设。但是，由于这个事件的性质和结果，他不认为有必要与该单位联系。

“因此，第二市民保护单位直至凌晨5时左右到该地区进行例行巡逻时，才知道这个事件。警员组队搜寻犯案者，但只取得这个事件的一名目击者的证词。

“该单位还立即请求消防队和特遣队小组（特种部队）协助，在该地区搜寻简易爆炸装置。几小时后，大使馆向市政府有关当局报告这个事件，由该当局展开调查。迄今尚未捕获犯案者。”

18. **秘鲁**（2007年6月11日）提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份报告（2006年7月19日），内载涉及俄罗斯驻秘鲁的海外机构的事件：⁶

“秘鲁外交部未曾收到俄罗斯联邦驻秘鲁大使馆的来文，告知大使馆官员遭到武装抢劫或接到恐吓电话。”

19. **斯里兰卡**（2007年6月20日）提到巴基斯坦提出的一份报告（2006年10月30日），内载涉及巴基斯坦驻科伦坡高级专员的一个事件（2006年8月14日）（参看上文第10段）：

“2006年8月14日巴基斯坦驻科伦坡高级专员的车队遇袭事件

2006年8月14日大约13时10分，巴基斯坦高级专员巴希尔·瓦利·穆罕默德阁下偕同其夫人和女儿在应邀前往加拉达里旅馆参加午餐会途中。他们乘坐由一个叫做鲁米的人驾驶的98-9217号汽车的后座，陆军突击队的阿吉特中士坐在前座。该车有五名突击队员护送，其中包括牌照 WPKE 7607号的一辆 Land Rover 吉普车的司机。这两部汽车沿着 Ananda Coomaraswamy Mawatha 驶向 Galle 路，在距离朝向 Green Path 的自由环形交叉道（Liberty Roundabout）大约50米的地点，遇到一次爆炸。护卫车首当其冲。高级专员及其家属幸未受伤。有八个人（包括吉普车里的四名陆军突击队员）丧生，几十人受伤。此外，当时在那条路上行驶的17辆汽车和停在路边的几辆汽车也遭焚烧和/或损坏。

调查结果显示，爆炸来自停在私家马路的一辆三轮汽车上所装的一枚克莱莫地雷，该车的尾部朝向 Ananda Coomaraswamy Mawatha。在犯罪现场进行彻底搜查和科学比较后，证实该辆涉案的三轮汽车的牌照号码是 WPJX 9328。经核对机动车辆登记处的记录，显示三轮汽车的车主是一个叫做 Ube Halilu Rahuman 人，住址是 C/2/3, Temple Road, Colombo 10。在接受审问时，Halilu Rahuman 供称，他在2006年5月20日把那辆三轮汽车卖给一个叫做 Balasundaram Manoharan 的人，卖得244 000卢比，并称 Balasundaram 是由他的表兄弟 Mohammed Cader 和一个掮客介绍给他的，后来他才知道这个掮客的名字叫做 Sundaraj Kumaravel。

Sundaraj Kumaravel 在接受审问时供称，Manoharan 来自基利诺奇，时常到科伦坡来购买摩托车和三轮汽车的零配件，与他认识已经三年。他受 Manoharan 之托，设法购买一辆三轮汽车，并通过 Cader，最后与 Rahuman 接头，安排这项交易。为了这项交易，Manoharan 给了他2000卢比。他还供称 Manoharan 曾经在基利诺奇替猛虎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经营的汽车修理厂工作，他曾经看见他穿着猛虎组织工程队的制服。他否认与爆炸事件有任何关联或知情。

查询结果显示，那辆三轮汽车一般都是停在 Sugathadasa 运动场附近的停车场。停车场管理员的记录证实，那辆三轮汽车在2006年5月20日21时30分开进停车场，在2006年5月23日10时38分离开。但是，该管理员未曾备有汽车驾驶人的任何记录。

在这方面，购买该辆三轮汽车时充当乘客、名字叫做 Sundaraj Kumaravel 的人已被逮捕，目前下令予以拘留。这个案件的案情已经呈报治安法院，成为第 10300/2006 号案件，将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开庭审判。

现已检查 Sundaraj Kumaravel 的手机，发现嫌疑犯 Manoharan 曾经用 0779-917226 号行动电话与 Kumaravel 联系。嗣后的查询显示，这具电话登记在金尼亚的西纳金尼亚的 P. Sarojani 的名下。核查这个地址后，获悉住户已经迁出该屋，搬到停可马里，邻居不知道他现在的地址。目前在金尼亚和停可马里的 Grama Seva Niladaris 的协助下，追查 P. Sarojani 的下落。此外，还查出上述行动电话在 2006 年 7 月 8 日以后停止使用。

根据该辆三轮汽车的转让证件，嫌疑犯 Manoharan 的地址列为 Unguchchi Place, Colombo 11。这方面进行的调查显示，他提供了一个假的地址。

政府分析员认为，这个炸弹是用一种遥控装置引爆的。

因为猛虎组织在国内、特别是在科伦坡市内的暴力行为激增，已经成立一个新的司，称为外交人员安全司，以加强各国驻斯里兰卡使团和外交人员的安全。此外，开始实施单向交通制度并禁止车辆停在路边，以防止重新发生这种攻击事件。

目前正在继续从事进一步的侦查，以追寻 Manoharan 的行踪并查明这次攻击的详情。”

20. **白俄罗斯**（2007 年 9 月 6 日）提到爱沙尼亚提出的一份报告（2007 年 5 月 15 日），内载涉及爱沙尼亚驻白俄罗斯明斯克领事馆的事件（2007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参看上文第 14 段）：

“2007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驻明斯克领事馆前面发生几次抗议事件。为了向爱沙尼亚共和国领事馆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采取了（常规之外的）下列措施：

1. 民兵每天 24 小时经常巡视临近地区；
2. 在进行抗议期间，增派一支民兵巡逻队在领事馆附近巡逻；
3. 成立一个暂时性的民兵后备单位，并经常保持戒备。

主管当局并无记录显示领事馆所在地点发生过任何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爱沙尼亚共和国领事馆也未报告发生过此种事件。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继续采取适当的全面措施，向所有驻我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提供保护、安全及保障。”

21. **罗马教廷**（2008年5月13日）报告涉及教廷驻加拉加斯大使馆（2008年1月3日）和代表处（2008年2月14日）以及教廷驻布隆迪代表处（2008年4月22日）的事件：

“1. 2008年1月3日，教廷驻加拉加斯大使馆的大门口发现一枚未爆炸的手榴弹。这枚手榴弹后来被移走，交给国家警察局安全司处理。

“2008年2月14日凌晨4时10分，教廷代表处围墙铁门门口有一枚炸弹爆炸，使铁门受损并炸坏大楼正面的一些窗子。

“虽经致送多份抗议照会，外交部未曾表示有任何反应。只在2月14日的爆炸事件之后，礼宾司司长与教廷大使联系，通知大使说已经要求内政和司法部着手调查真相。2008年3月5日，委内瑞拉驻教廷大使来函声称，调查结果证实2月14日炸弹攻击事件的策划者与政府和乌戈·查韦斯总统没有任何关系。

“2. 2008年4月22日，在布隆迪政府军队与民族解放力量的叛军交战期间，有一枚迫击炮弹击中教廷代表处大楼，幸而只造成物质的损害。”

22. **瑞典**（2008年5月14日）报告涉及丹麦驻瑞典克里斯蒂安斯塔德名誉总领馆（2007年3月15-16日）、爱沙尼亚大使官邸（2007年5月2日）、伊拉克大使馆馆舍（2006年和2007年）、挪威大使馆（2006年9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团一名成员以及其他若干大使馆、领事馆和代表的事件：

“过去两年内，瑞典发生过涉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事件：

丹麦

2007年3月15-16日夜，有身份不明的犯罪者打破丹麦驻瑞典克里斯蒂安斯塔德名誉总领馆前门的玻璃窗，并在表面喷漆。这些涂鸦大概提到（当时）正在关闭哥本哈根青年宫一事以及随后发生的青年暴动。

爱沙尼亚

2007年5月2日，一名身份不明的犯罪者潜入大使官邸所在有锁的楼梯，在大使的门上涂写脏话。这个事件发生在塔林和莫斯科抗议爱沙尼亚当局拆除塔林广场一座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雕像期间。

埃塞俄比亚

2007年6月7日，有15个人在埃塞俄比亚大使馆外面举行一次未经核准的示威游行，破口大骂并侮辱前来上班的大使馆工作人员。示威者企图攻击大使座车，但警察出面阻止此事。

伊拉克

2006 年和 2007 年，有若干次在伊拉克大使馆的房地上发生一些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所有这些事件都起因于访客与大使馆工作人员对护照和签证申请手续发生的争执。

挪威

2006 年 9 月 5 日，一个怒气汹汹的男子来到挪威大使馆之后，一再威胁要放火烧毁大使馆。他被赶出大使馆并遭逮捕。他先前与一个挪威公民发生监护权的争执，后来才发出这种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团的一名成员前后三次在三个不同地址的家里被人入屋盗窃。但是，警方调查这些事件后断定，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罪行是针对受害人的外交官身份。

此外，在这个期间，还举报了若干违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微小事件。这些事件包括闯入大使馆馆舍、轻度的威胁、微小的盗窃事件，特别是偷窃大使馆公务或外交车辆的后视镜，以及一些骚扰使馆访客的事件。还有两三个事件涉及在大使馆馆舍上进行各种涂鸦及对使馆的物品造成一些轻微的损坏。”

23. 捷克共和国(2008 年 5 月 15 日)报告涉及在布拉格的南非大使官邸馆舍(2007 年 5 月 11 日)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领事科(2007 年 8 月 4 日)的事件:

“捷克共和国境内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事件。只有两个微小事件发生在捷克共和国境内。

20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大约 8 时 55 分，有一个人进入南非大使在布拉格的官邸。在这次非法入屋的事件中，大使的手提包被窃。手提包里失窃的物件包括钱银和一具行动电话。

在安全措施方面，捷克共和国警察局的保护事务处增派警察在南非共和国外交使团的馆舍附近巡逻。此外，布拉格首都城市警察局主管此事的地区办事处已奉命更加注意大使官邸。捷克共和国警察局的保护事务处还向南非共和国大使馆建议使馆为了增加本身的安全应当采取的几项措施（加固栏杆、装安全锁、摄像监控系统……）。

2007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有一个人潜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布拉格大使馆领事科的馆舍。在这次非法入屋期间，没有偷走任何物品。

在安全措施方面，捷克共和国警察局的保护事务处已增派警察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使团的馆舍附近巡逻。此外，布拉格首都城市警察局主管此事的地区办事处已奉命更加注意大使馆的馆舍。”

24. **芬兰**（2008年5月15日）报告涉及下列馆舍和人员的事件：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的馆舍（2006年8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两名外交官（2006年10月17日）；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的一辆公务汽车（2007年3月28日）；爱沙尼亚共和国大使馆（2007年4月27、28和29日）；摩洛哥王国大使馆（2007年6月6日）；罗马尼亚大使馆的馆舍（2007年10月29日）；（芬兰）赫尔辛基圣尼古拉教堂区牧师，他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具有外交身份（200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2007年11月15日）：

“2006年8月17日，一个不知名的人企图闯入立陶宛共和国大使馆的馆舍，但不能把门撞开。门只受到轻微的损坏。这个人的身份仍然未经查明。

“2006年10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两名外交官在公园里走路时，被两名不知名的男人袭击。这两个人后来被赫尔辛基地方法院逮捕并判罪，其中一人被判有条件监禁，另一人被判罚款。

“2007年3月28日，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的一辆公务汽车在大使馆前面被人损坏。犯案者迄今身份不明。

“2007年4月27日，一名男子把形似爱沙尼亚国旗的一块布挂在大使馆的大门上。布上画着一个卐字。那个人被大使馆的工作人员捉住，交给警方。他并未进入大使馆的馆舍，而且据警方说，没有理由怀疑他犯罪。2007年4月28和29日，有人向大使馆大楼的墙壁投掷鸡蛋。警方根据匿名人的举报，审讯一名男子，但他否认参与这个事件。据警方说，没有对该人不利的足够证据，可以将他起诉。

“2007年6月6日，竖立在摩洛哥王国大使馆围墙上的国旗和旗杆被人烧毁。犯案者迄今身份不明。此事发生时，无人进入大使馆的馆舍。

“2007年10月29日，有一名不知名男子破门进入罗马尼亚大使馆的馆舍，从大使馆的车库偷走一件夹克。警方进行了调查，但此人迄今身份不明。

“在2007年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有一名男子不断扰乱赫尔辛基圣尼古拉教堂的礼拜。人们日益担心该堂区牧师的安全，他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具有外交身份。警方调查事件后，犯案人因侵犯宗教神圣性而被传唤到赫尔辛基地方法院出庭应讯。

“2007年11月15日，有一名伊朗国民扬言要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警察阻止了这次攻击，大使未曾受到伤害。该人已经离开芬兰，警方的调查工作因而中断。

“芬兰当局谨向秘书长保证，他们非常认真对待本身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外交使团的馆舍，以免遭受任何人闯入和损害，并防止使团工作人员的身体受到任何袭击。”

25. **土耳其**（2008年5月15日）提到涉及属于土耳其驻希腊雅典大使馆和总领馆人员的两部汽车（2007年12月10日）和涉及大使馆大楼的事件；涉及土耳其驻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大使馆的事件（2008年2月21日）；涉及土耳其驻奥地利维也纳大使馆的事件（2008年3月17日）；涉及土耳其驻奥地利布雷根茨领事馆的事件（2008年1月2日）；并提到地方当局没有采取措施保护土耳其常驻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团在维也纳的办事处：

“1. 2007年12月10日，属于土耳其雅典大使馆和总领馆人员的两部汽车同时被人纵火焚烧。虽向当地警察当局报告，说明这些事件是恐怖行为，希腊外交部却将这些事件仅仅称为“普通犯罪”。土耳其当局要求赔偿上述事件造成的损失，但希腊当局迄今尚未给予答复。此外，虽经土耳其当局要求勒令示威者与大使馆保持一段距离，但有些时候，希腊警方希望与土耳其大使馆官员磋商，让示威者走到大使馆大楼的入口，在门上张贴他们的声明。

“2. 2007年2月21日，在某些官员鼓励下示威游行反对科索沃宣布独立期间，有人向土耳其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投掷石头和砖块，造成使馆大楼广泛受损。不幸的是，在抗议期间，有人还把土耳其国旗扯下并纵火焚烧。不过，塞尔维亚外交部的官员已经对这个事件表示遗憾。他们还说，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驻贝尔格莱德大使馆的安全和保障，并将赔偿使馆大楼的损失。

“3. 2008年3月17日，有两个人向土耳其驻维也纳大使馆投掷装着永固油漆的塑料袋。监视摄影机的录像显示，负责每天24小时保护土耳其大使馆的奥地利警察没有进行必要的干预。迄今尚未捕获上述事件的犯案者，也未捕获在2008年1月2日以自制燃烧弹攻击土耳其驻布雷根茨领事馆的人。应当指出，这些事件发生后，土耳其驻奥地利使团的安全水平暂时提高，但不久降低到以前的水平。还应当指出，地方当局没有采取措施保护土耳其常驻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团在维也纳的办事处。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在各国驻土耳其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方面，未曾发生严重的侵害事件。这是因为立即有效分析威胁的情报并迅速采取一切预防措施。”

26. **突尼斯、奥地利、塞内加尔、孟加拉国和土耳其**声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各自领土内均未发生侵犯事件。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61/31 号决议第 12 段表示的意见

27. **墨西哥** (2007 年 6 月 5 日) 表示下列意见:

“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 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需要得到保护, 使其免受组织严密、可能极难发觉和查明的个别罪犯和犯罪集团之害。不幸的是, 我们已经见到, 这种个人和/或集团可能花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准备发动精心筹划和残暴的攻击, 而进行攻击所用的方式是要增加人命的损失和财产的损害。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29 和 30 条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1 和 40 条规定, 接受国应负责保护在其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馆舍以及外交和领事代表的人身。同样,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 1、2 和 4 条规定, 缔约国应进行合作, 以防止侵害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及其办公用馆舍等的罪行。

“因此, 墨西哥认为, 各国应举行定期演习, 以查明上述代表和馆舍易遭侵害的情况。一旦查明危险和优先事务, 各国即应举行演习, 以评估其目前的安全步骤和程序是否确实包括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 以保护外交和领事代表和馆舍, 从而确实保证其安全, 以履行国家的国际责任。

“同时应当建立机制, 以便各国能够积极交流信息, 说明它们所采取措施及其做法和经验 (例如立法改革、拟订应急计划、设立特种警察单位、安全人员培训方案、安装安全和通信系统)。

“最后, 墨西哥准备支持任何按照国际法、国际惯例和各国国内法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倡议。”

28. **沙特阿拉伯** (2007 年 8 月 7 日) 提到大会第 61/31 号决议:

“鉴于联合国的作用及其与会员国的外交关系, 第 10 段是对国家主权的一种侵犯, 也是对国家的政治和安全决策的一种直接干涉, 因为每个国家有权对本国领土行使其认为适当的主权, 以维持本国的安全。主管当局认为, 宜修订这一条, 使其不作强制规定, 而让国家自己决定。”

29. **芬兰** (2008 年 5 月 15 日) 强调, 使团与当地主管当局之间, 不仅在国际一级, 而且在国家一级, 就安全方面的问题进行合作, 至为重要。

30. **大韩民国** (2006 年 10 月 11 日)、**巴基斯坦** (2007 年 1 月 17 日)、**黎巴嫩** (2007 年 3 月 30 日)、**墨西哥** (2007 年 6 月 5 日)、**柬埔寨** (2007 年 6 月 6 日)、**沙特阿拉伯** (2007 年 8 月 7 日)、**突尼斯** (2008 年 5 月 8 日)、**孟加拉国** (2008 年 5 月 13 日)、**塞内加尔** (2008 年 5 月 13 日) 和 **捷克共和国** (2008 年 5 月 15 日)

也报告它们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在其各自领土上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⁸

四. 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31. 在表 1 和表 2 中，下列每项文书均以名单左边所列的英文字母代表。

-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 51 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开始生效)；
-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四条的规定，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开始生效)；
- C.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字；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开始生效)；
- D.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 4 月 14 日在维也纳签字；依照第 77 条的规定，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开始生效)；
- E.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开始生效)；
- F.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字；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开始生效)；
- G.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77 年 2 月 20 日开始生效)。

表 1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总数

签字、继承签字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9	38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86	52	66	172	40	48	168

⁸ 各项报告的有关部分，见大会第六委员会的网址 (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三届会议；“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秘书长的报告；答复全文。

表 2

参加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状况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玻利维亚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D	E	F	G
巴西	A			D	E			A			D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柬埔寨								A	B	C	D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佛得角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G
乍得								A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共和国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加								A		C	D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圭亚那								A			D			G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爱尔兰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利比里亚	A			D	E	F		A	B	C	D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D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马尔代夫								A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歇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黑山					E	F		A	B	C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G
纳米比亚								A			D			
瑙鲁								A						G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纽埃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F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C	D		F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A			D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塞尔维亚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里昂								A						G
新加坡								A			D			G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西班牙								A			D			G
斯里兰卡	A							A	B	C	D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斯威士兰								A						G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B		D	E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国家	签字、继承签字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G	A		C	D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津巴布韦								A			D			